

## 南谯区“三色”工作法打造“同心援”法律援助品牌

**本报讯**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南谯区创新“三色”工作法，努力打造具有南谯特色的法律援助品牌——“同心援”，不断增强法律援助的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今年以来，共接待法律咨询3000余人，办理法律援助案473件，民生工程指标完成率91%。

一是红色志愿勤宣传，维权知识齐放送。组织普法志愿者与律师前往工地、社区、企业等地，重点宣传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针对拖欠工资、工伤赔偿等劳动争议类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引导劳动者尊法、学

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在遇到权益受损时能采取理性有效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开展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21次，发放宣传手册5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00余人次。

二是绿色通道减流程，法律援助速办理。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解决了群众普遍关注的难以开具经济困难证明的问题。对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群体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的“三优先”服务，对群体性案件实行“容缺受理”及“当日办”的工作制度，及时有效地为困难群

众维权提供法律援助。今年以来，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73件，为困难群体挽回经济损失106万元。

三是蓝色司法强服务，案件回访提质量。积极与受援人保持良好沟通，重点了解承办人是否尽职尽责、案件进展情况及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等，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并有效推进。对办案质量不高的法律援助师，重点督办、加强指导，推动案件质量有效提升。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旁听案件庭审案件15件，回访率、满意率100%。

(曹志珊 黄纪颖)

## 来安县“三字诀”按下涉未法律援助“快捷键”

**本报讯** 为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来安县司法局聚焦“三字诀”、按下“快捷键”，不断优化涉未法律援助服务模式，努力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截至8月底，共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85件，其中民事48件，刑事37件。

一是“广”字先行，健全服务网络。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契机，建立了以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枢纽，12个乡镇服务站为骨干，144个村(居)工作室为触角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法律援助三级服务网络。同时，在看守所、检察

院、法院等部门建立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未成年人可以到就近的站点咨询，获得法律援助专业指引，让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少跑路”。

二是“实”字为主，提升服务质效。在县公共服务中心设置“维护青少年权益岗”法律援助咨询台，开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未成年人实行“三优先”办理，对符合法律援助事项的未成年人免于经济困难审查；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建立联动机制，为涉及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在公安侦查、检察院审查起诉、法院审判等阶段提供全流程法律咨询、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推

动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联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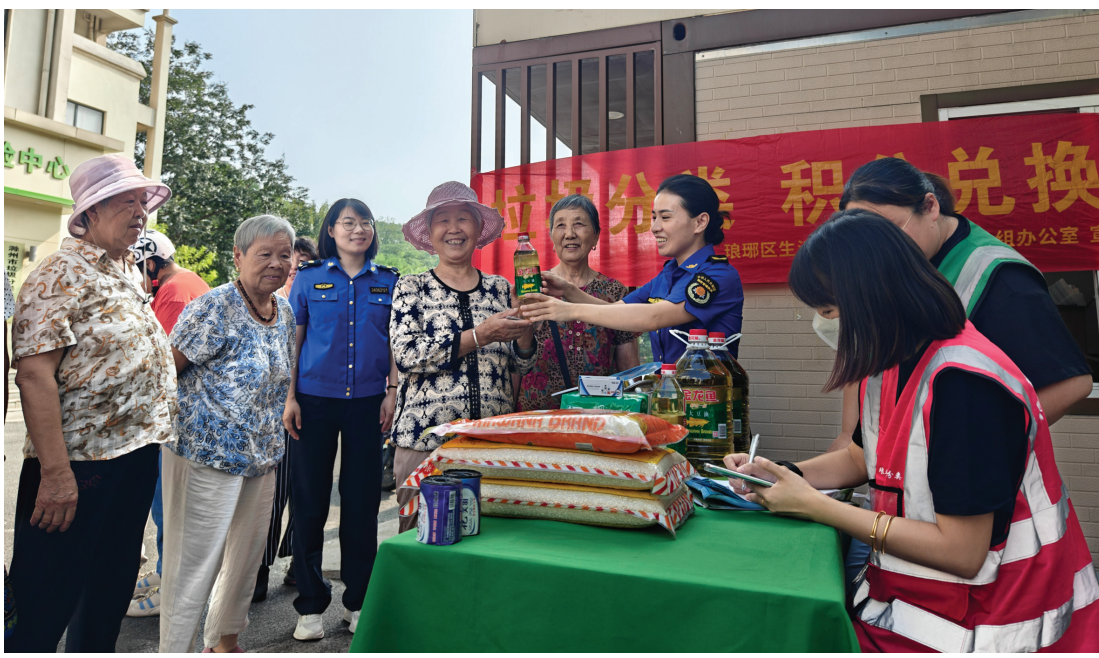
三是“严”字贯穿，强化质量监管。考虑到未成年受援人的身心特点，指派业务水平高、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办理，且涉未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尽量由一位律师承办，即“一援到底”。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办理流程、质量跟踪三项制度，加大案件质量监督力度。通过随机抽取案件旁听、回访当事人、听取法官的反馈意见、开展“同行评估”等方式，确保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李丽)

## 分类赚积分 兑礼惠民生

为吸引众多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8月份以来，琅琊区城市管理局先后联动相关街道、社区和第三方运营公司，定时在御天下、西涧花园和臻美天城等14个小区持续开展新一轮的垃圾分类宣传及积分兑换活动。累计入户约1.4万户、发放积分兑换卡6430张、设点兑换米、油等。根据《琅琊区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制度》，鼓励居民在家对生活垃圾进行四分分类，并到集中投放点进行正确投放获取积分兑换相关生活用品。

温仕兵 王峰摄



## 母婴会所突然“消失”，该如何维权？

**本报讯** 提前数月预定母婴会所，满心欢喜期待宝宝出生，可还没等人住，母婴会所竟然关门了。8月27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服务合同纠纷，帮助宝妈顺利维权。

4月4日，于某与滁州某母婴会所签订入住合同，约定于8月1日前入住滁州某母婴会所，并当场缴纳1万元定金。然而，等到于某人住前再次联系滁州某母婴会所时，却被告知该母婴会所已转

让。突如其来的变故让于某措手不及，遂多次与滁州某母婴会所负责人宋某某协商退还定金，但宋某某却一直拖延时间。协商无果后，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调解当天，承办法官向宋某某释法明理，告知其违约行为的法律后果。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劝

解，宋某某表示愿意退还于某支付的定金。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宋某某于10月15日前一次性退还于某定金1万元。

近年来，母婴护理服务需求旺盛，产后修复会所、母婴护理机构等如雨后春笋般涌出。此类机构往往以预付费方式收取费用，后又盲目扩张，常常出现经营困难、卷钱跑路、消费者维权难等问题。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警惕预付消费风险，注重保存证据，例如签订的合同协议、支付凭证、收据、消费记录等。如遇纠纷，消费者应及时向消费者协会反映情况，若无无法赔偿，要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谢沈梅 何鸣)

## 数年借贷今难断 法官调解一招解

**本报讯** “我接受调解，你们为我也费了很多心，组织了好几次调解和谈话，我不领林某的情，也要领你们的情啊！”吴某向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另一头，林某在电话里说道“我同意法官的意见，愿意一次性付清钱款。”

吴某与林某系亲戚关系。2011年2月1日，林某向吴某借款3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借条上还注明已还24万元，还欠6万元。历经多年，吴某今诉至法院，要求林某偿还剩余借款。林某提供了部分还款记录，但是否包含在24万元内，双方争执不清。

## 合伙合同纠纷 拖延履行被拘留

**本报讯** 近日，南谯法院依法对一名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15日。

2020年7月，原告邓某与被告余某合作销售燃料油，邓某向银行贷款14.1万元作为合伙资金。后经双方一致协商邓某退股，并约定由余某独立经营但应退还邓某的投资款。由于余某始终没有按约退还投资款，邓某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余某于2024年7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邓某15万元及利息3850元。调解后，余某仍未履行给付义务，邓某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多次电话联系余某，告知其要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可能产生的法律

后果，余某每次电话里都是满口答应履行，但却一直推三阻四，未实际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8月27日上午，申请执行入邓某前往被执行人余某家中将其拘至法院。调解室里，执行法官向余某反复释明法理，但其仍不予理会，坚称自己没钱，还想假借“再和解”的由头脱身。鉴于余某严重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且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为维护司法权威，严厉打击“拒执”行为，法院依法作出了对余某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决定，并送交拘留所执行。

(王露露)

## 好友因生意反目 法院修复“友谊小船”

**本报讯** 滁州市民张某某最近遇到了烦心事，朋友承诺帮其采购一批树木，并提前收取部分货款，最后却未按约履行，预付款也拖延不还。8月29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委托他人采购树木引发的纠纷。

张某某与杨某某系朋友关系。2023年，杨某某承诺为张某某采购一批树木，出于信任，张某某向杨某某预先支付了49000元购货款。之后，因杨某某一直没能将张某某采购树木，便答应张某某限期内退还其预付款。到期后，张某某多次要求杨某某退还预付款均未果，遂

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调解员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出于维护二人友谊的考虑，决定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双方矛盾。“既然树木已经无法采购，你理应将预付款退还给张某某。”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耐心劝导杨某某，告知其拒不退还预付款的行为，不仅会伤害朋友间的信任和感情，还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杨某某同意分三期退还张某某预付款，二人握手言和。

(何鸣 吴新艳)

## 凤阳县爱心助学让学子无忧追梦

**本报讯** 近日，凤阳县关工委2024年度爱心助学金发放会议在凤阳三中召开，168名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同学领到助学金。

凤阳县爱心助学活动实施以来，该县关工委、爱心助学协会拓展筹资渠道，扩大救助规模，不断加强活动平台、丰富工作载体，着力打造爱心助学关工委品牌，今年，该县爱心助学工作资助面与以往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确定资助的168名贫困大学生中，城乡低保户子女76人，残疾人

子女11人，单亲家庭子女36人，其余均为家庭主要成员因病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学生。

据了解，凤阳县爱心助学协会于2004年成立，凤阳县财政每年安排20万元用于助学，同时将每年的5月份定为凤阳县“献爱心月”，向社会各界募集助学资金，20年来累计资助困难学生7000多人，其中资助大学生2270人，高中生1008人，中小学生学习4000多人，发放助学金1000余万元。

(韩延龙 程益辑)

## 全椒县举办乡村法律明白人经验交流会

**本报讯** 为鼓励法律明白人之间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近日，全椒县组织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经验交流会，旨在通过乡村法律明白人之间的经验交流分享，推动乡村法治建设水平。

交流会现场各法律明白人代表畅所欲言，介绍自己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和解决方法，内容涉及土地承包、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各代表发言结束后，安排了专门的法律顾问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特别是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

与乡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最后，法律顾问现场解答法律明白人的提问，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

此次经验交流活动，为乡村法律明白人搭建了一个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平台。通过交流，大家不仅分享了成功经验，也认识到了自身的不足，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相信在这些乡村法律明白人的努力下，全椒县乡村法治建设将迈上新的台阶，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张玲玲)

## 来安司法局创新举措精准服务企业

**本报讯** 今年以来，来安司法局进一步整合司法行政业务职能，问计问需企业，防范化解企业经营法律风险，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得到企业普遍好评。

一是关口前移，提早监测预警。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公共法律服务人员，深入企业园区30余家企业开展大走访，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存在的法律问题，帮助企业树立法治思维、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

二是发挥优势，办实事解难题。主动与经信局、工商联、开发区管委会等单

位建立联系机制，为企业送政策、送法律，按照“企业(及职工)需要什么、我们就提供什么”的模式，奏响精准服务企业“和鸣曲”，让企业感受到法治温度、法治力量。

三是简化程序，主动下沉服务。公开工作程序，做到一次性告知，方便企业和职工办事，做到“最多跑一次”。以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万所联万会等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11次，解答涉企法律咨询50余人次，提出法律意见建议12条。

(李丽)

## 南谯区组织举办社区矫正讲评活动

**本报讯** 为巩固社区矫正效果，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意识和法治意识，帮助其顺利融入社会，近日，南谯区司法局组织辖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体学法活动，并对此次活动进行讲评。

开展社区矫正讲评教育目的在于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消除错误认知，端正矫正态度，树牢红线意识，自觉遵纪守法。讲评中司法干警在领学了劳动法后对本次活动考勤、课堂纪律情况做了总结，并对社区矫正对象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必须尊

重敬畏法律，肯定法律的权威；二是主动做到学法懂法，培养自身的法律意识；三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避免重新犯罪；四是善用法律，学会用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通过此次集中学习和讲评活动，社区矫正对象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温暖，纷纷表示会反思过去，积极面对未来，做一个尊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讲评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攻心治本”效果。

(朱琳君)

## 凤阳开展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服务试点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的生命健康安全，从今年3月起，凤阳县在滁州市率先开展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积极创新社会救助模式，打造“政府+保险+服务”闭环服务模式，由以往的住院货币赔偿服务转为由保险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护理团队提供住院期间专业护理服务，实现了特困人员“病有所护”。

该县开展的特困人员住院护理服务方式转型试点，由保险公司与第三方护理

团队合作，向符合理赔条件的特困住院人员提供专业护理服务，民政部门对保险公司加强监督，建立健全良好的服务机制，形成“护理补贴+增值服务+质量监管”三位一体模式。自开展第三方护理团队专业护理服务以来，凤阳县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服务试点团队共服务特困供养人员约1200人次，及时有效地解决了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的后顾之忧，帮助他们过上了“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的温馨生活。

(韩延龙 刘外林)

## 十字司法所“开学法治第一课”开课

**本报讯** 近日，全椒县十字司法所、十字综治办联合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走进十字小学校园，给全校18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精彩的“开学法治第一课”。

课堂根据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征，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校园欺凌、溺水事件、网络诈骗、性侵犯等方面真实案例，就如何做好自我防护，如何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大家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树立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培养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争做遵

纪守法、尊老爱幼、尊师重道的好学生。

随后，司法所干警还通过经典案例视频、互动问答等方式，讲解邪教如何残害生命、骗取钱财、扰乱社会的本质，引导学生们要学会辨别邪教的危害及非法性、反动性。

此次宣讲活动，学生们学会了许多宝贵的技能和知识，自我保护能力、安全意识、法律意识都得到了提升。通过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努力，切实编织一张儿童免受侵害的保护网。

(董蔓菁)